

新闻发布会上展示地方检察亮点

江苏:最高检交办的76件重点信访案全部化解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占东东 胡伟) 1月18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据通报,2023年,最高检交办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76件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化解,院领导包案办结795件首次信访案件,再次申诉率仅1.32%,重复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3%,有力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江苏省检察机关把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列入三级院“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周密谋划实施,在全省检察机关统筹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提升年”、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涉法涉诉领域专项攻坚等活动。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高度重视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主动认领两件疑难复杂信

访案件包案化解,省检察院领导直接包案的25件最高检交办的重点信访案全部化解。市、县两级检察院对排查出的103件重点信访案件,以及信访人首次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立案监督案件,逐案确定包案领导,通过制定化解措施、实地调查核实、主持公开听证、协调救助帮扶、组织会商办、面对面释法说理等方式,做好“一线”化解工作。

此外,江苏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心理疏导、情绪疏导等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根据最高检工作部署,开展全国首批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省、市两级检察院邀请了130名心理咨询师参与值班接访、公开听证等工作,将法律咨询、社会心理服务与信访矛盾化解有机融合。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心理咨询师参与接访108件,参与公开听证9件,试点工作获最高检肯定。

福建:涉民企办案从“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房燕燕) 1月19日,福建省检察院举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在理念引领、依法办案、强化监督、保护创新、溯源治理、司法服务等方面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实效,以“检察护企”实际行动,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发力。

据悉,福建省检察院先后制定服

务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16条意见”、依法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16条意见”。2023年11月,该省检察院又出台《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助推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具体举措》,将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具体化,引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善意保护、文明司法理念深度融入监督办案中,真正做到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该省检察机关办理的33个涉企案件入选全国

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亲清护企”工作模式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福建省95%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民营企业,70%的科技成果由民营企业创造。为主动融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福建省检察院与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协同保护十项制度,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在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深化涉民营企业案件溯源治理方面,该省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

安徽:738件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实现双向衔接转化

本报讯(记者吴盼欣) 1月19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本年度首场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据介绍,2023年,该省检察院积极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与法律监督贯通衔接,取得较好成效。

2022年2月,安徽省政府与安徽省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2022年3月,安徽省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加强安徽省党委政法委委员会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构建起党委政法委牵头、多方参与的执法司法监督工作格局。2023年3月,安徽省委宣传部与安徽省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以促进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2023年7月,安徽省检察院与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省检察院法律监督与省政协民主

监督工作衔接办法》,强化了政协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工作联动。

2023年,安徽不断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级党委政法委交办案件线索573件,向党委政法委提请监督事项131件,推动了司法活动更加规范高效。在推进“府检联动”工作上,该省检察院与省政府联合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工作,针对有关行政机关怠于兑现公共政策和未及时履约践诺的情况,依法制发检察建议73件,督促兑现金额1.2亿余元。在运行政协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上,该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共转化政协委员提案为公益诉讼案件696件,转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政协委员提案42件。通过舆论监督与法律监督的衔接,该省检察机关从新闻报道中挖掘公益诉讼线索85条,立案办理相关案件67件。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数字检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该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建设的总体规划。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山西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数字检察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并对下一阶段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会议要求,省检察院数字办按照《实施意见》的整体规划,不断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建设,积极构建“完善数字检察”“一张网”整体框架,提升数据分析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法律监督履职质效。

【贵州省检察院】 与贵州大学共建“检校法治联盟”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黄远武) 1月18日,贵州省检察院与贵州大学举行“检校法治联盟”共建协议签订仪式,并向贵州大学首批聘任的6名法治辅导员颁发聘任证书。据了解,法治辅导员由符合条件的检察官担任,将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此外,根据共建协议,检校双方将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充分发挥贵州大学人才和学科综合优势,为贵州检察工作提供沟通服务和智力支持;深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法学理论课题研究、教学实践、学术交流、检察实务等方面合作。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 跨区域协作守护“轨道上的京津冀”

本报讯(记者陶强 通讯员赵晓峰) 日前,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与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共同签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意见(试行)》。《意见》要求,构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加大对侵占铁路土地、危害铁路安全、污染铁路沿线环境等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加强对涉及国家重大部署、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影响特别重大案件的沟通联系,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疑难复杂事项,为服务“轨道上的京津冀”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河北省辛集市检察院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辛集农民画”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相结合,积极打造公益诉讼主题公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与参与度。图为近日该院邀请市人大代表实地参观公益诉讼主题公园。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李松摄

检察建议推动修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朱成兴) “现在大家交通安全意识越来越强了,骑电动自行车上街赶集,遇到路口第一件事儿就是先看交通标志再通行……”近日,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村民向前来走访的内乡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情况。

2023年,内乡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交通肇事类案件46件46人,其中在该县灌涨镇府前街路段、Z010灌二线路段发生交通事故25起,致26人死亡;在

S249内乡大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4起,致5人死亡;在G312国道内乡路段发生交通事故9起,致9人死亡。

“通过对该类案件的发生原因进行梳理分析,我们发现,除部分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不遵守交通规则、超速行驶、违法操作等因素外,还存在高危路段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部分标志被绿植遮挡造成视线不良、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交叉路口未设置减速带或减速震荡线等问题。”检察干警

经现场调研、无人机监测、走访周边群众,发现了造成上述三个区域交通事故高发的主要原因。

针对以上问题,今年1月,内乡县检察院先后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动修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加大对事故高发、频发危险路段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修复道路交通安全警

标志缺失、损坏52处,完善警示桩、道路标线标志61处,清除安全警示标志被绿植遮挡问题222处,部分险要部位还增加了防护栏、减速带等设施。同时,内乡县检察院还积极联合属地政府、交通、公路等部门及辖区内国道、省道沿线6个村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共建交通安全村”党支部共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向当地群众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要求求真务实锻造过硬队伍,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完善考核评价、容错免责、履职保障等机制,扎实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

山东 1月18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推进政治建设,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以政治坚定引领方向正确,履职有力。要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职尽责,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要以更大力度强化法律监督,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以更严要求抓好管党治党,统筹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湖南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云南“一个跨越”“三个定位”“3815战略发展目标”,更加有力地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社会安宁,更加有力地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乡村振兴、绿美云南建设。要坚持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实事。要以“高效质监督办案”为主线,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主线下,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主线下,加快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助力法治云南建设。

性、规范性。

广西 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仲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及邪教犯罪,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要积极参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着力服务保障高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深化落实“湖林长+检察长+青长”机制、与周边6省区检察院建立的“检察护企”周边地区协作机制等,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综合衔接,推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高地保护司法屏障。

甘肃 1月19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始终牢记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的定位,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和检察队伍建设;认清形势任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落到实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紧扣一个“力”字,奋力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

青海 1月19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紧扣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围绕服务国家和社会稳定、生态文明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中心大局工作贡献检察力量。要紧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方法,聚焦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四个方面,持续推进青海检察工作现代化。要突出“高效质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工作主线,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和业务管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每一个案件的高质量确保检察办案整体高质量。

新疆 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高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聚焦服务新疆稳定发展大局抓落实,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要聚焦探索新疆检察工作现代化路径抓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积极探索符合新疆实际、具有新疆特点的检察工作现代化实现路径。要聚焦做实高效质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把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张仁平 高峰 张吟丰 邓铁军 张超 南茂林 马会平 王丽坤 何海燕 通讯员房燕瑜 郝燕飞 何伦金 王艺蓉 王翠云 程伟杰)

以高水平管理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

(上接第一版)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站位、形成共识,坚持案件办理与业务管理两手抓、两手硬,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要正确处理好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关系。做好宏观管理,就要不断深化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通过对一个地区、一个条线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发现检察业务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特征,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前瞻性解决方案和措施,进而提升法律监督的整体质效。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宏观管理的重要方面。要加强评价指标的统计、分析、研判功能,淡化指标的通报、考核、评比功能,做好微观

管理,重在用好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要通过流程监控,发现和纠正具体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业务部门自查和案管部门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精准评价具体案件质量。各级检察院检察长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既要管宏观也要管微观,统筹好数据指标宏观管理和个案评查微观管理,发挥好整体效能。

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要正确处理自我管理与自我管理的关系。检察业务管理不是案管部门一家的事情,要健全齐抓共管的业务管理组织体系。自我管理是整个业务管理的基础。作为自我管理的主体,检察官、办案人员、业务部门等都要寓管理于办案、边办案边管理,以管理促办案。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

都要承担起业务管理责任,不去管、不敢管、管不好都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不到位。案管部门要发挥好“枢纽”作用。去年以来,最高检组织修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对原有指标进行了优化、精简。必须认识到,指标减少了,不代表责任减轻了,相反要把更多精力转移到做好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程序监管、质量评查等工作去,要求更高了,责任更重了。

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要正确处理好管理与管人的关系。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既要管好办案活动,也要管好办案的人。管好办案的人,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要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

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加强业务管理与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官权益保障机制、错案责任追究机制、检察官考核机制等结合起来,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管理的高低,最终体现在办案质效上。办案质效不高,人民满意不满意,不是检察机关自己说了算,人民才是评判者。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必须树立“检察产品”意识,通过高水平管理,夯实每一个检察环节,让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每一件“检察产品”都符合人民满意标准,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人民”底色更鲜明。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精心组织开展2024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上接第一版) 通知明确,深入宣传基层党风政风建设新气象。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践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努力通过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创新实践。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到基层解难题、抓落实、促发展的做法和成效。

在具体安排方面,通知强调,2024年1月25日至2月24日,中央和各省市主要新闻单位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组织编辑记者连续推出一线报道,用心讲述感人事迹,积极开展正向引导,精心策划融媒体产品,加大对外传播力度,努力推出一批生动鲜活、刷屏爆款精品力作。